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预计在 2019 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2018 年度 7-12 月，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客户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承接自组网项目。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接以上项目的生产，与公司分别于 7 月 31 日、9 月 5 日、9 月 30 日、12 月 10 日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67,118,400 元、369,204,300 元、371,290,200 元、373,376,100 元。委托加工合同总金额为 1,480,989,000 元。

一、 合同签署概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投资注册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博中和”）。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9 月 5 日、9 月 30 日、12 月 10 日与元博中和、北斗导航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67,118,400 元、369,204,300 元、371,290,200 元、373,376,100 元。委托加工合同总金额为 1,480,989,000 元。

公司 2018 年 7-12 月期间与北斗导航及元博中和累计签署合同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披露日期	对外披露公告情况
北斗导航	367,118,40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 7. 31	2018. 12. 11	2018-132《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元博中和	369,204,30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 9. 5	2018. 12. 11	2018-132《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北斗导航	371,290,20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 9. 30	2018. 12. 11	2018-132《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元博中和	373,376,100	委托加工合同	2018. 12. 10	2018. 12. 11	2018-132《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合计	1,480,989,000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 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1号楼12层1204、1205、1206

注册资本：15,15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学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367173X4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产品和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导航系统、预警探测系统、人工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光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和模块、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工程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卫星导航定位仪；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斗导航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公司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014、2018-025、2018-072）。

3、履约能力分析：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 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C 座 16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学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NK12A6K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销售电子产品；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研制、销售无人机产品；传感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元博中和为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公司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087、2017-143、2018-003、2018-014、2018-025、2018-072）。

3、履约能力分析：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加工合同 1

内容	委托加工合同一	委托加工合同二	委托加工合同三	委托加工合同四	委托加工合同五	委托加工合同六	委托加工合同七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合同金额（单位：	60,491,100	58,405,200	59,448,150	41,718,000	56,319,300	57,362,250	33,374,400

元)							
合计	367,118,400 元						

委托加工合同 2

内容	委托加工合同一	委托加工合同二	委托加工合同三	委托加工合同四	委托加工合同五	委托加工合同六	委托加工合同七
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合同金额 (单位: 元)	49,018,650	42,760,950	51,104,550	50,061,600	58,405,200	59,448,150	60,491,100
合计	371,290,200 元						

1、合同双方

委托方 (甲方): 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金额: 自组网通信设备, 合同总金额 738,408,600 元。

3、合同内容

(1) 乙方包工包料,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 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签订时提出原材料要求, 视为放弃选用原材料要求, 由乙方自行选择原材料。

(2)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交货后第 5 日起计算。

4、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5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时间如有临时变动，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甲方书面通知执行）。

(3) 交货方式：由乙方直接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买卖双方签署《到货验收交接单》，同时当场交付货物，合同设备一经签收交付，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5、生产费用

双方约定，加工费包含全部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及 16% 增值税。

6、结算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甲方在交货完成 20/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7、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交付期符合合同要求，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产品。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合格产品，延迟交货三十日内，乙方每日需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合同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在中途无故取消合同，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则甲方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日期；如由此造成延期付款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生产成本及利润损失。

8、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一) 委托加工合同 3

内容	委托加工 合同一	委托加工 合同二	委托加工 合同三	委托加工 合同四	委托加工 合同五	委托加工 合同六	委托加工 合同七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5日						
合同金额 (单位: 元)	60,491,100	41,718,000	56,319,300	35,460,300	59,448,150	58,405,200	57,362,250
合计	369,204,300 元						

委托加工合同 4

内容	委托加工 合同一	委托加工 合同二	委托加工 合同三	委托加工 合同四	委托加工 合同五	委托加工 合同六	委托加工 合同七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合同金额 (44,846,850	49,018,650	50,061,600	51,104,550	58,405,200	59,448,150	60,491,100

单 位： 元)							
合 计	373,376,100 元						

1、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金额：自组网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 742,580,400 元。

3、合同内容

(1) 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签订时提出原材料要求，视为放弃选用原材料要求，由乙方自行选择原材料。

(2)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交货后第 5 日起计算。

4、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60/225 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时间如有临时变动，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甲方书面通知执行）。

(3) 交货方式：由乙方直接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买卖双方签署《到货验收交接单》，同时当场交付货物，合同设备一经签收交付，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5、生产费用

双方约定，加工费包含全部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及 16% 增值税。

6、结算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甲方在交货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7、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交付期符合合同要求，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产品。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合格产品，延迟交货三十日内，乙方每日

需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合同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在中途无故取消合同，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则甲方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日期；如由此造成延期付款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生产成本及利润损失。

8、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元博中和与客户签订自组网产品购销合同，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元博中和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总金额为 1,480,989,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4.74%。本次合同的履行对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3、合众思壮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

4、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委托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